

---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07號)，個人投資者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針對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其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如「風險因素 — [投資者須就其H股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其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所述，實際上，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低於2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與此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7月7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稅收優惠。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其他稅收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係的，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包括從股份在香港上市及發行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此外，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透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則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公司派發的股息須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其他情況下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與此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7月7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稅收優惠。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的其他稅收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特區分別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條約稅率計算的稅項的差額。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涉及股份轉讓所得的稅收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須繳納20%的所得稅，惟根據相關雙重稅務條約獲減免者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轉讓若干特定公司的股份(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係的，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議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93號)：(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轉讓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及(i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轉讓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所得，或通過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可相互代收上述印花稅。

###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的《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收購或處置H股。

###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和機構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仍須受外匯管理，無法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規定。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根據該等法規以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的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配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其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意願結匯的外匯資本項目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式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付香港稅項。

####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根據其具體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獲取建議。

#### 印花稅

買賣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會被徵收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需就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已身故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